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兴国县 2022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和《关于兴国县 2022 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前，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工委）预先审查的基础上，会同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财经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县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693 万元，同口径完成预算的 104.8%，比上年增长 4.7%。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682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528025 万元，乡镇支出 28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9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194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1698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693 万元、上年结余 3357 万元、调入基金 27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9504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82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95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6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208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967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349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1%（不含转移性收入），同比增收 36476 万元，增长 64%。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448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2.1%，同比增支 106480 万元，增长 83.2%。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加支出 83977 万元。基金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9349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1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6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664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76 万元，基金收入合计 284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3448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3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599 万元、调出基金 27000 万元，基金支出合计 28146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830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7%。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2万元，上年结转1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性成本支出59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67万元。收支平衡。

4、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405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1.1%，同比增收8412万元，增长16.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403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5.5%，同比增支5603万元，增长11.6%。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002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6655万元。

一年来，面对风险挑战增多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全县各财政部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事项重要任务财力保障，持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的新成效。与此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引起重视的问题，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还不牢固，因疫情影响，全县税收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仍然存在；二是中小微企业仍面临不少困难，民生领域保障

还存在薄弱环节，政策精准性有待提升；三是政府债务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等。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475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057 万元、增长 4%。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预算 52300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493690 万元，乡镇支出 29310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减少 34335 万元，下降 6.5%。预算收支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750 万元，加上上补助收入 39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3500 万元、调入资金 403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4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60 万元）、上年结转 29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157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000 万元，上解支出 198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90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577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25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6620 万元，上年收入结余 2830 万元，收入合计 244010 万元。安排基金支出 181021 万元（主要安排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和县重点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14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8599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支出合计 241020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 2990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19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0万元(主要是经营性房租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5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19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情况。**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6584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收1793万元，增长2.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91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93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5659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62万元，增长4.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276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382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925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5492万元。

5、**2023年县教科体局和县级科技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1) 县教科体局部门预算174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929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49443万元，其他收入14937万元。支出预算174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86万元、项目支出7162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教育支出807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77万元、其他支出62722万元。

(2) 科技专项资金安排科技类专项资金2200万元，增长

10.5%，主要包括科技三项经费 60 万元，科技奖励基金 77 万元，科技业务费 60 万元，科技人员事业经费 300 万元，“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17 万元，科普事业费 86 万元，科技创新赋能奖励资金 1600 万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了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支出财力保障，促进经济稳健提质等工作需要，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情况，总体可行。建议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兴国县 2022 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县本级预算草案。

县教科体局和县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预算是依照预算法和县人民政府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部署，编制的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改革要求，预算收支平衡，总体可行。

三、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建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稳进提质。为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财政政策要全力提效。纵深推进惠企纾困，支持扩大内需战略，落实落细各项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用好产业投资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对民生事业的投入，优先保障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支出，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强化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大力度争取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形成有效投资，带动全社会投资。

二是财政运行要安全可控。高度重视基层财政困难，进一步优化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县级统筹和财力下沉力度，压实支出责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正确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降低债务风险等级。

三是财经监督要从严从实。加大对虚假财政收支、财务造

假、违规举债等行为的财会监督力度。重点围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推动完善财经制度。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是收支管理要规范精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刚性。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进一步盘活政府资产资源。持续涵养扩大税源，依法组织各项收入，积极维护本地税收权益，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做大可用财力“蛋糕”，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边界。

五是预算绩效要落地生效。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坚持循序渐进、重点突破，选择重点部门、支出大户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坚决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项目资金，及时将重要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报送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